2022年度镇康县自然资源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+-	14 16	10-4	14 4-	14 + 4-10	适用	备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区域	注
1		测绘质量 检查	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质量进行监督检查,包括:质量管理体系建立、运行或落实情况;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;项目中使用的仪器、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;引用起始成果、资料的合法性、正确性和可靠性;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;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;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。	一般检查事项	临沧市测绘 资质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九条; 《云南省测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; 《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》第十 条; 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。	普遍适用	
2	镇康县 自然资 源局 (9类9 项)	测绘资质 巡查	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安全保障措施、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、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、测绘安全生产情况、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临沧市测绘 资质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; 《云南省测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; 《测绘资质管理办法》(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43号)第二十条。	普遍适用	
3		涉密测绘 成果检查	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 涉密测绘成果情况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使用涉密测 绘成果法人 或其他组织	实地核查	县级以上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 条。	普遍适用	
4		地理信息 安全检查	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生产、保管、 利用单位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地理信息生 产、保管、 利用单位	实地核查	县级以上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六条。	普遍适用	

5		对害评质理查、监的地危估灾工、施理检质险、害程设工活查灾性地治勘计、动	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活动不定期进行抽 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地质灾害危、 地质灾害危、 地质灾害为理工程, 设计、理工 位 位	实地核查	县级以上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	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; 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; 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。	普遍适用	
6	镇康县自然资	地质勘查 单位勘查 活动监查 检查	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;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;有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;有无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前,为其进行矿产地勘查活动的行为。五个检查内容。	一般检查 事项	地质勘查单 位	实地核查 、书面检 查	县级以上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7〕46号); 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 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》。	普遍适用	
7	源局(9年) 项)	矿业权人 勘查开采 公示信息 抽查	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 进行实地核查	一般检查事项	全市矿业权 人	实地核查 、书面检 查、网络 监测	县级以上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	(试行)》(国土资规(2015)	普遍适用	
8		对城乡规 划编制监 业的检查	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:检查单位资质证书;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、注册证书、学历证书、社会保险证明等;检查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;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;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。	一般检查 事项	城乡规划编 制单位	实地检查 、书面检 查、 监测	自然资源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二条;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》(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号)第四章第三十条;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〉和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(人社部规〔2017〕6号);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第四章二十二条	普遍适用	

镇康县 自然第 9 源局 (9类 项)	备案的土 地估价行	对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、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、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 况	- PF K- 2-2	土地评估机 构、土地评 估专业人员 、土地估价 行业协会		自然资源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六章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;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《土地估价行业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督检查实施细则(试行)》有关问题的通知(自然资办发(2019)39号)	普遍 适用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	--	----------	--